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149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F E F E

申请人 许桃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兴东大街8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珠宝首饰；胸针（首饰）；宝石；人造珠宝；银制工艺品；首饰用小饰物；钟；手表；贵金属；首饰用礼品盒